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鑫虎

联系电话：0753-6688661

填报日期：2024-06-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发〔2020〕37号）文件精神，我社利用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专项资金30万元，开展2023年度为农户提供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全面推进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体系和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截止12月，该笔专项资金已到账，并全额拨付、实施到位。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发〔2020〕37号）文件精神，为持续抓好综合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大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全面推进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体系和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绩效目标。

选取我县5至8个具有一定规模，集约连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开展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应用；发展15-20家“供



销农场”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新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工作服务平台1个，服务中心5个，联合金融机构举办金融服务现场会1场；加快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全面推进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体系和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我县乡村振兴。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丰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15号）文件精神，我社领导高度重视，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自评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自评15分）

1. 目标管理。

（1）目标设置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我社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指标完整、合理、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我社的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的相符性较高。

（二）过程分析（自评25分）

1. 事项管理。

（1）资金支出率

根据《关于2023年度丰顺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开展打造为农服



务生力军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项目资金 30 万元及时到位，支出率 100%。分配如下：支持丰顺子平台建设供销农场工作经费 3.5 万元；支持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广告及农特产品展示区建设经费 3.5 万元；发放有机肥料（优粮、锦和、创富、官下、洋石、威阳 6 家合作社）23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专款专用，据实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合法合理合规。

（3）监管有效性

不断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省、市、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三）产出分析（自评 30 分）

1. 经济性

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我社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严格执行各项支出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成本，节约开支，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做到支出合理。

2. 效率性

我社对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并且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中的各项目标，及时完成各项任务。

（四）效益分析（自评 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抓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农技联农带农培训、基层社改造等深化综合改革工作。

四、存在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资金使用计划不够细致、监管流程需进一步优化。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我社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同时，我社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项目监管，引入更严格的监控机制和定期评估制度。加大对外沟通力度，及时获取反馈，调整优化服务内容。

